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郭人豪
電話：04-7112175分機35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d63001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435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3年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或保健設備計畫經費申請原則、申請計畫書（共2個電子檔）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113年度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或保健設備申請計畫一案，請各校依需求於期限內提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度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或保健設備計畫經費申請原則辦理。
- 二、請依申請類別（如：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體育設備器材、校內運動場照明設備、遊戲場及遊戲設備（不含成人體健設施）、其它相關體育設施、健康中心設備器材及廚房設備器材等）填報申請計畫書（請務必以本函附件電子檔繕打），勿自行異動計畫書概算表格式，且勿沿用以前年度申請計畫書電子檔，並於本(112)年11月30日前報府申請。
- 三、各校申請本計畫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或其它相關體育設施，應參照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108年1月11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80002107號函（附件1）訂頒之「無障





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等資料規劃、設計，並核實編列概算經費。前開資料業已公告於體育署網站(路徑：體育署首頁/單位業務/運動設施/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資訊、體育署首頁/單位業務/運動設施/重要業務參考手冊)，請學校自行下載參考。

- 四、各校申請遊戲場設施設備改善，應符合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288號函修正發布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改善完成後應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 五、各校申請本計畫健康中心設備器材，應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所訂補助項目核實申請。
- 六、請符合申請項目學校，備齊相關資料各1式2份(含計畫書、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需主計核章之經費概算表、現場彩色照片至少6張以上、校舍平面配置圖(標示施作位置範圍或設備裝設地點)、本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財產卡、坐落基地之土地謄本及地籍圖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相關賽事競賽成績等)，於本(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備文到府審辦；未檢齊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 七、若申請項目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規定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

裝

訂

線





共工程造价(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百分之一，請納入經費概算表內，未納入者則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八、本案聯絡窗口如下：

- (一)「縣屬國小遊戲場及遊戲設備(不含成人體健設施)經費申請案」，承辦人：林志汀課程督學(連絡電話：04-7112175分機53)。
- (二)「縣屬高中、國中及國小運動場地修繕整建工程經費申請案」，承辦人：郭人豪先生(連絡電話：04-7112175分機35)。
- (三)「縣屬高中、國中及國小運動場地體育器材經費申請案」，承辦人：洪禎紋小姐(連絡電話：04-7112175分機40)。
- (四)「縣屬高中、國中及國小健康中心設備器材經費申請案」，承辦人：莊文魁課程督學(連絡電話：04-7112175分機51)。
- (五)「縣屬高中、國中及國小廚房設備器材經費申請案」，承辦人：馬維忠先生(連絡電話：04-7112175分機55)。

九、檢送本府113年度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或保健設備計畫經費申請原則、申請計畫書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